

证券代码：831433

证券简称：川东磁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华娟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按每股 3.95 元价格向罗世花、余达洲等共计 22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030,000 股（含 1,0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68,500 元（含 4,068,5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5）。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余达洲、罗世花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余达洲、罗世花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余达洲、罗世花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设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4）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

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5）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8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91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8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9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

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结合财务状况，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申请贷款，预计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期限一年。本次贷款以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明大道中 372 号 1#厂房（产权证号：粤（2024）佛高不动产权第 0016936 号）的物业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颜天宝先生、何华娟女士、颜陶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贷款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颜天宝、何华娟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